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 年 12 月 19 日 5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二 條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 三 條 每學期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加教育部相關研習活動；校內定期辦理相關之宣導或研修活動，或結合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第 四 條 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五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

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校安中心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公布於學務處網頁內，不定期檢討修正。

三、與警方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每學期針對校園內外易發生危安熱點加強巡查，每季針對校園內警、監系統與緊急電話實施測試、檢測，確保功能完善；每學期執行校園安全自主檢查，持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第 六 條 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系(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七 條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八 條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九 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及覺察學生被霸凌情形，協助了解、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四章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第 十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發掘潛在校園霸凌事件，每學期分別於四月及十月份針對學生實施乙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及統計彙整表如附件一、二。

第 十一 條 律定權責採取以下宣導措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

二、諮商中心加強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三、資訊處加強資訊倫理教育。

四、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五、由諮商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各系所共同協助學生偏差行為防制。

第十二條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三名(由職涯發展中心推薦)、學務人員二名(生活事務組及學生安全組代表各一名)、輔導老師一名(由諮商中心推薦)、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推薦)、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社工人員(由縣政府社會局推薦)及偵查隊(嘉義縣警局民雄分局推薦)等各一名，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新生入學須知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相關章則予以處罰。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通報機制

第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設置投訴專線，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學生安全組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十六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

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八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系(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九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若有本校教職員工生涉入，本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若當事人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接獲調查學校書面通知，本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將由本校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所屬學校協議定之或由共同主管機關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接獲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六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本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應視實際情形，尋求主管機關協助本校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校內外相關權責單位或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本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七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八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三十條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四。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一條 前條輔導，以本校輔導、諮商人員為主，另得視情況委請校外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本校及受本校委託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三十三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三十四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三十五條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章 隱私之保密

第三十六條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本校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 謹啟

※填寫本問卷調查表時，務必填寫真實資料，若你的每個選項均為「完全沒有」則不須回傳。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_____ ☐系 ☐所 _____ 年級

我的姓名是：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1-2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6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	☐	☐	☐	☐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	☐	☐	☐	☐
4.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	☐	☐	☐	☐
6.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1~6項行為-----	☐	☐	☐	☐	☐
8. 續第7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 被毆打 ☐ 被勒索 ☐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電話：05-272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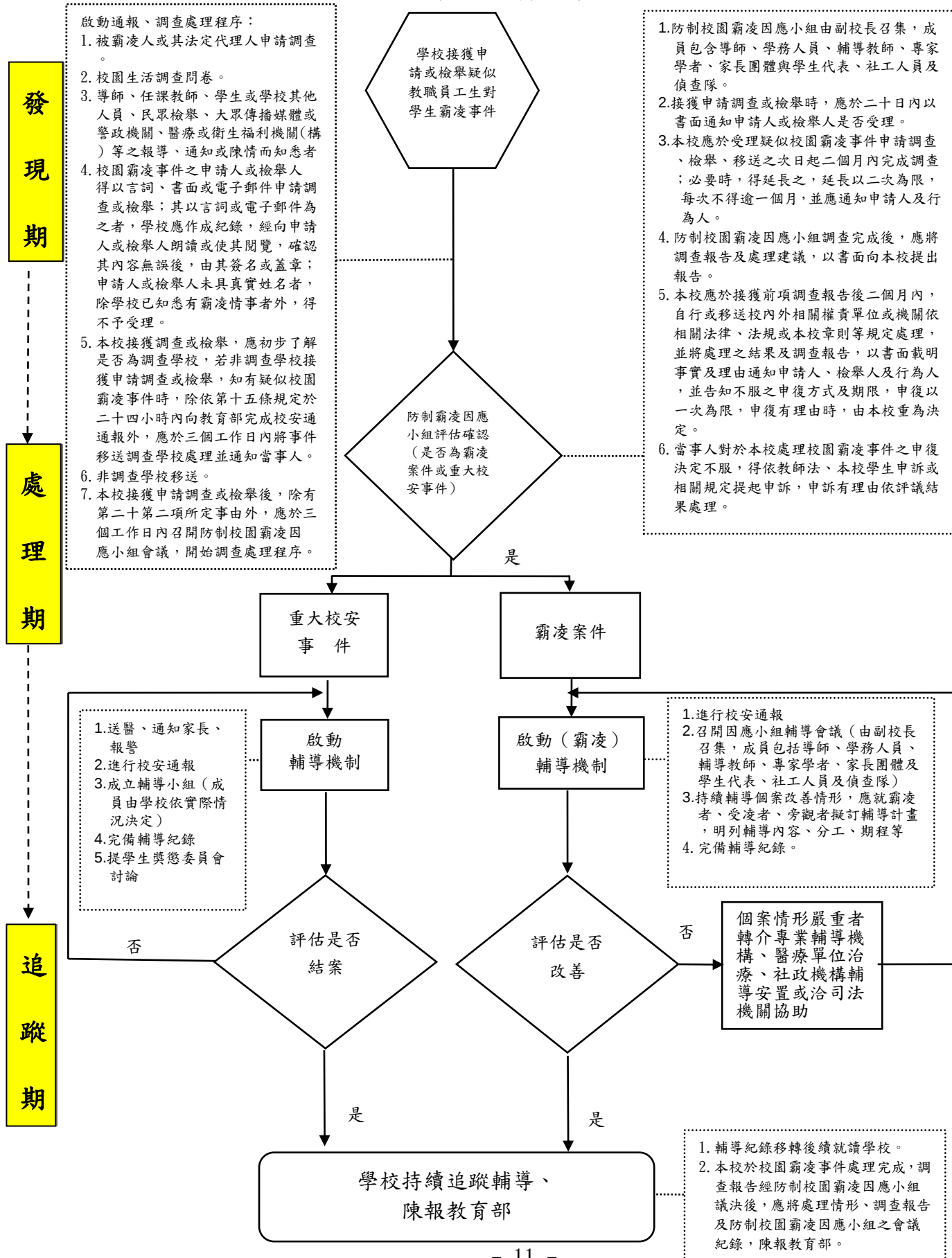
2. 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3. [本調查表填寫完畢請逕寄 admtth@ccu.edu.tw](mailto:admtth@ccu.edu.tw) 我們將主動與你聯繫。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時間： 年 月 日		
學期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1次	每 月2-3次	每 週2-3次	每天1次	輔導資源中心 提供服務件數		法律諮詢 服務件數		轉介	結案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成案輔導數	未成案輔導數				
第一學期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第二學期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學年度合計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四

校安通報編號：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偵查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國立中正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別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 係 人	☐ 霸凌者 ☐ 受凌者 ☐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 親子關係： ☐ 和諧 ☐ 衝突 ☐ 疏離 ☐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抽菸 ☐ 其他_____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